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DMILL GROUP LIMITED

###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 於2023年10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8月3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由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2023年10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4,427,53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李俊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427,530 (100%)	0 (0%)
	(b) 重選李誠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427,530 (100%)	0 (0%)
	(c) 重選李家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427,530 (100%)	0 (0%)
	(d) 重選麥雪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427,530 (100%)	0 (0%)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4,427,530 (100%)	0 (0%)
3.	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427,530 (100%)	0 (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以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20%為限。	14,427,530 (100%)	0 (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	14,427,530 (100%)	0 (0%)
6.	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數額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14,427,53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7.	批准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4,427,53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8.	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WINDMILL Group Limited」變更為「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海鑫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4,427,530 (100%)	0 (0%)

由於贊成第1號至第6號普通決議案的票數均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贊成第7號至第8號特別決議案的票數均不少於75%，該等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44,000,000股股份(「股份」)，有關數目為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大會並對所有決議案作出投票的股份總數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14,427,53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10.02%，該等股東親身或透過委派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並無有關方已於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衡

香港，2023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衡先生及李誠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俊先生、冼公華先生及麥雪雯女士。